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t/a 双极膜碳酸锂制备氢氧化锂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t/a 双极膜碳酸锂制备氢氧化锂中试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阳路 22 号

项目性质：改扩建

总投资：550 万元

建设内容与规模：企业拟投资 550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区（衢州市柯城区华阳路 22 号），新增部分设备，利用膜法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该项目中试试验完成后预计产能为 300 吨/年电池级氢氧化锂。

二、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阳路 22 号现有厂区，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宣家村（行政村）	居民	约 500 人	GB3095-2012 二级	北侧	800m
	新铺村（行政村）	居民	约 450 人		东北侧	1600m
	新姜村（行政村）	居民	约 200 人		东北侧	2300m
	吕宅村（行政村）	居民	拆迁中		东南侧	520m
	四都刘村（行政村）	居民	拆迁中		南侧	2100m
	下刘村（行政村）	居民	约 600 人		西南侧	1900m
	山底村（行政村）	居民	约 1192 人		西南侧	2600m
	杨家突村（行政村）	居民	约 1200 人		西南侧	2100m
	黄家村（行政村）	居民	约 1030 人		西南侧	1100m
	十五里村（行政村）	居民	约 3136 人		西北侧	1400m
	后川村（行政村）	居民	约 1919 人		西北侧	1800m
	下卢村（行政村）	居民	已拆迁		南侧	350m
	黄家街道（含拆迁安置的下卢村、王千秋新村）	居民	约 2000 人		西北侧	1500m
	坑西村（行政村）	居民	约 600 人		西北侧	2400m
	西港社区	居民	约 2000 人		西北侧	2000m
	柯城区教工幼儿园南堂苑园区	人群	约 100 人		东北侧	2340m

	黄家小学	人群	约 200 人		西南侧	1440m
	楠方幼儿园	人群	约 100 人		西北侧	2100m
水环境	沙溪沟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西南侧	1100m
	江山港				西侧	2600m
	乌溪江				东侧	5000m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下水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	/		
声环境	厂界及周围 200 米范围	GB3096-2008 3 类标准			/	/
土壤	厂区及周围 200 米范围	GB36600-2018 第二类建设用地标准			/	/

三、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隔油，其它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送至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可全部达标纳管，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对周围水体水质基本无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扩散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范围，随着时间扩大，但浓度减小。虽然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范围较小，仅局限在附近局部区域，但污染影响毕竟是存在的，且地下水一旦遭受污染，自清洁条件较差，污染具有长期性，因此建议业主首先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加强管理，确保不发生泄露，其次，如在发生意外泄露的情形下，要在泄露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向下游进行运移扩散，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运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3、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反应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硫酸储罐呼吸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15米高空排放；反应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AERSCREEN模型预测分析，项目产生的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其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能达标。经进一步预测，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点浓度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叠加其他在建项目污染源后，周围环境空气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过预测，项目投产后，企业各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5、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投料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废树脂、污水站污泥、滤渣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所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做到及时清运处置。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能做到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2。

表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分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效果
废气	投料粉尘	侧边集气罩抽风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反应釜尾气	放空管收集后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隔油，其它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利用现有污水站加药沉淀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1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异响，及时检修。	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固废处置及去向	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	无害化、资源化、安全化
		废布袋、滤渣、废树脂、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暂存	1、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履行申报制度，建立台帐，做好交接、外运等登记，办理转移联单。 2、对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也应采取		

		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 同时，厂方应及时做好固废的清运工作。	
--	--	--	--

五、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结论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t/a 双极膜碳酸锂制备氢氧化锂中试项目位于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建设，项目建设符合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片总体规划环评。企业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相关环境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治理。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负面清单、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也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主要事项

- (1) 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
- (2) 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看法
- (3) 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
- (4) 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要求或看法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采取社区、街道等单位宣传栏现场张贴以及网站发布形式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4日。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止）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公众可登录下方链接下载查阅环评报告全文。公众若需补充了解相关信息，请在公示期间向环评单位联系索要。环评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阳路 22 号

联系人：张金建 联系电话：0570-3889666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175 号联锦大厦 A 座 1601 室

联系人：张杏青 联系电话：0571-85785049

(3) 审批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行政审批科

通讯地址：衢州市世纪大道 767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楼环保窗口

联系电话：0570-3888422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